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张金昌，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管理学教授。历任中国首钢集团计划处项目经理，北京智泽华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首席科学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会计与财务研究室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所有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
----------	---------	---------	-------	-------------	-----------

10	10	0	0	否	4
----	----	---	---	---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以上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被独立董事推举召集并主持该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我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积极讨论，深入分析各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谨慎地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本人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目的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内部控制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评价客观、真实。

4.利润分配

(1)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 募集资金

(1)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 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 2022 年度使用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手方薛永等支付的首期现金对价 2.2 亿元，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7.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人认为公司计提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追加确认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追加确认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外担保

本人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0.期货套期保值

本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降低相关能源及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11.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郝俊文、刘瑞、郎诗雨、范本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13.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

1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期间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在会前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议案所涉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规建议。本人积极参加与公司管理层就

经营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进行详细了解。

本人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传递最新政策新规，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五、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各类线上培训，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充分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金昌

2024 年 4 月 28 日